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2期
(总第158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张文旺
主任 罗富生
副主任 王彬

编委

何志猛 马国伟 刘铭波
刘坤 张永 杨芳亮
黎晓葛 李智才 鲍海峰

主编 王彬
副主编 杨勇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4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 (3)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5)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
的通知 (6)

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联发文件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楚雄州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9)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食用菌产业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11)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楚雄州贯彻落实关于恢复和
扩大消费若干措施重点任务分解清单的通知
..... (17)

目 录

州级部门文件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楚雄州
州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28)

人事任免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冯忠顺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32)

大事记

楚雄州 2023 年 12 月 (33)

编辑出版：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丰胜路667号

电 话：0878-3389881

邮政编码：675000

印 制：楚雄日报传媒有限
公司印务中心

印 数：1600册

发 送 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和州级各部门、各县市
部门乡镇

2023年12月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2024年 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楚政发〔2023〕1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是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生态安全的大事，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防火期和防火区

本轮全州森林草原防火期为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6月15日，其中2024年3月1日至5月31日为森林草原高火险期。防火区为全州行政区域内所有林业、草原用地及林缘、草缘区。

二、严格野外火源管控，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高火险期内，森林草原防火区禁止一切违规野外用火。

(二) 森林草原防火区内禁止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烧蜂、烧山狩猎、烤火、野炊、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焚烧垃圾

等非生产性用火。

(三) 森林草原防火区内因农林生产、施工作业等确需野外用火的，应按照《楚雄州森林草原防火期野外用火管理制度(试行)》有关规定提交用火申请，经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地点、明确现场负责人和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前提下实施。

(四) 森林草原防火区实行设卡管理，在出入口设立检查站和防火警示牌，禁止火源火种、易燃易爆物品等进入防火区，进出车辆和人员应当扫“防火码”进行实名登记，依法接受防火安全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拒绝检查。

凡违反以上规定的，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并公开通报曝光；涉及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问题线索，依规依纪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排查整治火灾隐患

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要加大林内林缘城镇、道路、村庄、学校、医院、养老院、文物保护单位、易燃易爆库房、矿山、电站、工厂、施工工地、景区步道、坟山墓地、铁路、石油

天然气管道、电力和电信线路设施等重点地段、重点目标、重要设施风险隐患排查力度，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开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清除沿途、周边或下方的枯枝、落叶、杂草等可燃物，对电力、通信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定期组织看守巡护和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存在的火灾隐患。

四、全面压紧压实责任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推动防灭火责任制与林长制深度融合，全面压紧压实县市党委、政府的第一责任，乡镇党委、政府的属地责任，乡镇、村、组干部和护林员

的网格责任，森林草原防火区内企业的主体责任。

五、强化应急值班值守

森林草原防火期，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责任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类扑救队伍要做好科学扑救准备，一旦出现火情，立即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有序开展扑救。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拨打森林草原火警电话12119报警。

楚雄州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楚政通〔2023〕3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总体工作要求，州人民政府对以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决定废止4件文件。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楚雄州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文件目录

楚雄州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文件目录

1.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新能源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楚政办通〔2022〕51号）

2.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项目跨区域配置新能源资源开发利益分享暂行办法的通知》（楚政办通〔2022〕

52号）

3.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集中式光伏风电项目资源摸底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楚政办函〔2022〕44号）

4.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光伏资源开发工作的通知》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人民政府 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楚政通〔2023〕3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楚雄州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已经州委同意，并按照程序向省委报备，现

予印发。

楚雄州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规定，州人民政府实行州长负责制，党组副书记、副州长、秘书长协助州长工作。

张文旺同志 主持州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程鹏同志 分管州人民政府日常工作。负责稳增长、营商环境建设、发展和改革、财政、税务、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国企改革、防风化债、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邮政、统计、能源、粮食、数字经济、机关事务等工作。协助州长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能源局）、州财政局（州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州交通运输局（州地方民航发展局、州地方铁路发展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统计局；兼任州行政学院院长。协助州长分管州审计局。

联系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协、国家税务总局楚雄州税务局、国家统计局楚雄调查队、中央储备粮楚雄直属库、州消防救援支队、楚雄公路路政管理支队、楚雄公路局、州邮政管理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

张建军同志 负责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和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牵头联系中央单

位定点帮扶挂职干部（含驻村第一书记）。负责外事、地方志、广播电视、住房公积金等工作。

分管州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州广播电视局、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协助王秀江同志分管州投资促进局，协助李勇同志分管州乡村振兴局，协助彭玮同志分管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联系州委党史研究室（州地方志办公室）、保险机构、归国华侨联合会、州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州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州融媒体中心、云南广电网络楚雄分公司。

陈翡敏同志 负责教育体育、科技、科技入楚、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规划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妇女儿童等工作。

分管州教育体育局、州科学技术局（州外国专家局、云南楚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彝〕医药管理局、州防治艾滋病局）、州医疗保障局、州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楚雄技师学院。

联系州科学技术协会、州妇女联合会、州红十字会，楚雄师范学院。

王秀江同志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商贸、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管理、招商引资等工作。

分管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州知识产权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州投资促进局，楚雄高新区。

联系州档案局、州残疾人联合会。

李勇同志 负责民政、老龄工作、农业农村、水务、乡村振兴、搬迁安置、重大动物疫情防控、防汛抗旱、地震、供销、烟草等工作。

分管州民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水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搬迁安置办公室、州供销合作社、州青山嘴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州地震局、州检验检测认证院。

联系州气象局、州烟草专卖局（公司）、红塔集团楚雄卷烟厂。

彭玮同志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人民武装、退役军人事务、双拥、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军民融合、通信、金融监管等工作。

分管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州中小企业局）、州生态环境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双拥办）、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州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州国防动员保障中心、州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州总工会、州工商业联合会；联系驻楚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联系中国电信楚雄分公司、中国移动楚雄分公司、中国联通楚雄州分公司、中国铁塔楚雄州分公司、中石化楚雄石油分公司、中石油楚雄销售分公司，其他中央、省属驻楚非烟工业企业，人民银行楚雄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驻楚银行及证券机构。

●●●同志 负责维稳、公安、司法、信访、意识形态等工作。协助程鹏同志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主持州公安局工作，分管州司法局、州信访局。协助程鹏同志分管州应急管理局。

联系州国家安全局、楚雄监狱、铁路公安。

罗富生同志 负责民族宗教、自然资源规划、林业和草原、护林防火、文化和旅游等工作。

分管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州委老干部局、州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共青团楚雄州委。

何文明同志 协助处理州人民政府日常事务工作。负责政策研究、督查、政务公开、政策文件立改废释、新闻发布等工作。

主持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工作，分管州政府研究室、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州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

联系州委办公室、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纪委监委办公室、州政府新闻办公室、州委机要和保密局（州国家密码管理局、州国家保密局）。

州人民政府领导的工作既有明确分工，又强调协作配合。分工协作关系是：程鹏—李勇，张建军—彭玮，陈翡敏—罗富生，王秀江—（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

〔王秀江同志挂职期间，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州知识产权局）由程鹏同志代管；州投资促进局由张建军同志代管；楚雄高新区由彭玮同志代管〕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楚雄州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办通〔2023〕83号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州委各部委办局，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楚雄高新区和各产业园区，州级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通〔2023〕35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推动我州财会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领会好《实施方案》精神，积极构建“大监督”格局，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财会监督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紧紧围绕“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我州全力打造滇中崛起增长极、现代农业示范区、绿色能源与绿色制造融合发展示范

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目标，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财会监督工作格局，不断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各级各部门党组织要强化对财会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定期关注本部门本单位财会监督开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财会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压实财会监督主体责任

各级政府要立足实际，强化各类监督联动，确保到2025年构建起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的“四责监督”体系。各级各部门要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建立财会监督“纵横贯通”的协调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各财会监督主体间的横向协同、上下级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各级各部门要把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以

及州委、州政府具体要求作为工作的首要任务。

三、强化财会监督组织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财会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协调配合。各县市要采取有力措施，有效开展本地区财会监督工作，对贯彻落实财会监督决策部署不力、职责履行不到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一) 坚持依法依规监督。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财会监督工作。各单位要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协调配合，依法依规实施财会监督，不得拒绝、阻挠、拖延，不得提供虚假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财会资料及信息。

(二) 加强财会监督队伍建设。县级及以上财政部门应强化财会监督队伍和能力建设。各单位要配备与财会监督职能任务相匹配的人员力量，优化人员结构，完善财会监督人才政策体系，建立财会监督人才库，培养专家型、复合型人才，提升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

(三) 加强财会监督信息化建设。深化“互联网+监督”，强化信息技术在日常监督、执法检查、追责问责中的应用。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为日常监督、

执法检查、追责问责提供有力支持。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动财会监督实质性嵌入财政预算管理全流程，健全常态化预算执行监控机制。推动财政与纪委监委、审计、市场监管、银行保险监管、证券监管、国资监管等部门实现财会监督数据共享，推进财会监督信息深度利用。

(四) 提升财会监督工作成效。优化监督模式和方式方法，推动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线上监督与线下监督、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实现监督和管理有机统一。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推动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开展追责问责。加强财会监督结果运用，完善监督结果公告公示制度，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人员，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属于党员和公职人员的，及时向所在党组织、所在单位通报，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五)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财会监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把财经纪律学习教育纳入各单位干部培训教育重要内容，将财会监督政策法规纳入会计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范围，强化财经法纪意识。加强财会监督工作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财会监督工作良好环境。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楚雄州食用菌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3〕6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楚雄州食用菌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食用菌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食用菌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97号)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食用菌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楚政办发〔2021〕5号)精神，加快推进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州实际，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创新、协调、

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楚雄州野生食用菌资源优势 and 栽培食用菌发展潜力，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全方位拓展食用菌产业链，推进规模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品牌化发展，努力促进楚雄州食用菌产业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竞争力更强，实现经济、生态的有机统一，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楚雄州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 目标任务。围绕“做大一产、做强二产、做优三产”这一主线，认真贯

彻《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林下经济促进条例》，规范野生食用菌采摘，加大野生食用菌种质资源保护。紧紧围绕“野生食用菌提质增效、人工栽培食用菌规模增加、食用菌产业三产融合发展”的工作目标，加快野生食用菌产品研发，推进工厂化栽培，打造一批集约化程度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高效栽培食用菌生产基地。到2025年，划定野生食用菌保护区1000万亩，保育促繁面积达250万亩，食用菌产量突破14.5万吨，产值达80亿元，全州食用菌规模稳步增长、产品结构日趋合理、科技支撑更加明显。

二、工作任务

(一) 促进野生食用菌可持续发展

1. 加强野生菌资源保护。借助省内外科研院所技术力量，以南华县为试点，逐步在全州开展重要野生菌种质资源调查、收集和保藏，全面掌握野生菌资源分布情况，为食用菌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建立健全“谁承包、谁投入、谁管理、谁受益”的经营管理机制，规范野生食用菌采摘，实现由无序采集向科学采集转变，确保资源科学开发和永续利用。(牵头单位：州林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 建设野生食用菌保育促繁基地。以野生食用菌集中分布区或分布有珍稀濒危的、具有重要经济价值或本土特有的野生菌林地为核心，划定野生食用菌保护区1000万亩，在松茸、牛肝菌、块菌（松露）、干巴菌等珍稀野生食用菌产量较大的林地，建成野生菌保育促繁科技示范基地15个以上，实施林地封闭式管理、封山保育、承包经营、专人管护等经营管理

措施，强化野生菌资源保护和环境保护，逐步提高野生菌自然产量和经济效益。(牵头单位：州林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3. 建设野生食用菌仿生栽培示范基地。加强与科研院所联合合作，在南华县、大姚县、永仁县等县市选择适宜林地，建立块菌、灵芝、羊肚菌等优质菌仿生栽培示范基地10个以上，提高野生食用菌产量及质量，实现“林—菌”复合型发展。(牵头单位：州林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供销合作社、州农业农村局)

(二) 扩大栽培食用菌规模

1. 建设菌种生产基地。根据种类布局、发展规模，支持有基础设施设备的科研院所或企业设立食用菌菌种研发机构，通过政策引导、技术支持、企业实施，在楚雄、武定等地建设食用菌菌种繁育中心和菌种生产基地，筛选适宜我州种植生产的食用菌新品种，减少菌种外调数量，为产业发展提供优质栽培菌种，保障优质菌种的产业化供给。(牵头单位：州供销社；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科技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建设高效栽培示范基地。围绕市场和加工龙头企业需求，以香菇、平菇、羊肚菌三种大宗栽培菌食用菌和金耳、白参、姬松茸三种特色栽培食用菌为重点，在10县市打造集约化程度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标准化栽培食用菌生产基地，强化对现有食用菌经营主体的示范带动作用，力争10县市各建成30亩以上或年用

菌包 30 万棒以上的栽培食用菌示范基地 1 个以上。(牵头单位：州供销社；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农业农村局、州科技局)

3. 适度发展工厂化栽培。坚持生态高效、质量安全、生产标准、结构优化原则，引进和扶持一批大型龙头企业，鼓励规模以上食用菌企业推进发展工厂化栽培，力争在南华县建设工厂化栽培产业园 1 个，开展食用菌标准化生产技术示范推广，集成各类食用菌绿色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提升食用菌产业标准化生产水平。(牵头单位：州供销社；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投资促进局)

4. 建设菌材原料供应基地和开展菌材资源化利用。在双柏县、南华县等县市建设菌材原料供应基地，实现菌需物资及菌材运输、加工、菌棒生产一体化发展，满足州内及辐射区域内的菌材原料需求，降低菌材生产成本。支持食用菌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开展建设菌渣集中处理中心，集中开展菌渣利用、废菌袋、棚膜回收处理等，采取菌渣制肥、菌渣还田、菌渣养殖等循环生产方式，实现循环利用，推动食用菌产业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供销社)

(三) 延伸产业发展链条

1. 拓展食用菌初加工。加快食用菌主产地初加工清洗、分拣处理设备及物流、仓储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支持农民专业

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中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改善储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条件。发展食用菌产品产地初加工，重点发展预冷、保鲜、冷冻、分级、包装等仓储设施和炸制、干制、腌制等初加工，减少产后损失，延长供应时间，提高质量效益，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林草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供销社)

2. 提高精深加工水平。鼓励食用菌龙头企业开发先进技术、更新设备、优化工艺，开展食用菌干制品、速冻品、油炸食品生产加工。引导食用菌企业主动融入大健康产业，加强食用菌保健功能研发，建设食用菌加工食品、调味品、保健品等高端产品生产线，使山货变商品、商品变精品、精品变上品，有效提高产品附加值。(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供销社、州投资促进局)

3. 建立三产融合基地。依托我州多样的野生菌资源、丰富的旅游人文资源、多彩的民俗文化及食用菌栽培基地等资源，打造集生产、加工、休闲观光、养生体验、科普教育为一体的三产融合基地。充分挖掘消费潜力，打造以食用菌文化为基础，集休闲采菌、居旅共享、康养结合、美食品鉴的特色美食街区和特色小镇，实现“菌—文—旅”一体化发展。(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文化和

旅游局、州供销社、州投资促进局)

(四) 构建食用菌品牌体系

1. 打造区域品牌。扩大“楚雄牛肝菌”“南华松茸”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证明商标的推广使用力度，制定食用菌品牌发展战略及发展计划，建立品牌培育、发展保护和激励机制。按产品特色和品牌核心价值，将区域优势与食用菌产业特色、产品质量、产品价格结合起来开展“云菌·彝乡”公用品牌建设，制定科学合理的品牌评价、使用和管理规范，构建以区域公用品牌为核心、企业品牌为支撑、产品品牌为基础的品牌体系。(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农业农村局、州科技局、州林草局、州供销社)

2. 强化企业品牌建设。鼓励和引导食用菌企业树立品牌意识，融入省州区域品牌发展战略，培育一批叫得响、有特色的“楚菌”品牌，打好“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组合拳。支持企业申请绿色、有机等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组织经营主体参加省、州“绿色食品名品名企”等评选活动，着力打造我州食用菌产业的名品、名标、名牌、名企“金字招牌”。(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林草局、州供销社、州检验检测认证院)

3. 挖掘宣传菌文化。组织开展具有地域特色的食用菌节庆活动，运用电视、报刊、网络、自媒体、直播等媒介全方位宣传造势，提升“云菌·彝乡”影响力和品

牌效应。发掘“菌文化”资源，传承、弘扬具有彝族特色的“菌文化”，梳理食用菌产业发展带头人，挖掘食用菌与健康、美食、名人有关的传奇故事，制作1部特色鲜明的食用菌产业系列宣传片，讲好“云菌·彝乡”故事。(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供销社)

(五) 培育壮大经营主体

1. 培育龙头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州有关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政策措施，加快招引一批食用菌栽培类、加工类、营销类等龙头企业，提升产业综合实力。支持龙头企业以资金、技术等方式参与食用菌原料基地建设、生产加工、品牌打造等，完善龙头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加快培育主体多元化、运行市场化、服务专业化的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高食用菌产业组织化、规范化、标准化、商品化程度。(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林草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供销社)

2. 培育种植主体。加大对经营主体的扶持和引领，着力培育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经营管理规范、综合效益好、示范带动强的食用菌经营主体，加大对市场认可度高的单品食用菌种植企业的扶持力度。加快食用菌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步伐，形成团结协作、互助生产、共担风险、共享利益的合作方式，增强市场竞争力。(牵头单位：州供销社，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

3. 健全流通网络。以食用菌生产、集散地为依托，实行大、中、小市场相结合，支持南华县建设云南国际食用菌交易中心，配套建设含现货交易、线上交易、冷链物流、检验检测等功能完备的交易市场。支持各县市通过整合、改造现有农贸市场，满足食用菌交易功能，在全州形成以南华为中心，各县市为分中心，乡镇集贸市场为主体的三级食用菌交易网络。加快发展现代流通服务业，畅通流通渠道，延长保鲜期，降低物流损耗。（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供销社）

（六）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1. 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将食用菌产业纳入产业投资规划，发挥产业投资基金在促进食用菌产业发展中的作用。加大对科研工作支持，对获得省级科研创新奖的经营主体，给予一定奖励。每年安排一定的宣传培训经费，做好食用菌技术培训及招商引资推介工作。支持野生菌资源保护区规划和保育促繁示范基地建设，对成效显著具有推广示范带动作用的科技示范基地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一定扶持。根据年度财力状况，对新建食用菌标准化集中连片大棚20亩以上的经营主体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一定支持。对购置食用菌加工设备（含烘干、冷藏设施类机械设备）的市场主体，给予农机具购置补贴。严格执行省级补助政策，帮助各类经营主体申报补助资金。（牵头单位：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科技

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供销社）

2. 建立金融保险支持体系。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入支持食用菌产业发展，积极向有融资需求的产业园区、交易市场建设项目提供信贷支持，整合创新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探索林地经营权流转、大棚及生产设备、订单及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创新商标、专利价值评估授信增信方式，创新推广“菌农贷”“菌商贷”等信贷产品，对生产经营稳定的农户、个体户、小微企业主的小额信贷申请，原则上采用信用方式授信。对符合担保准入条件的，由担保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担保费率按照不超过0.8%的标准执行。大力实施食用菌种植政策性保险和商业性保险试点工作，鼓励和引导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积极投保，提高抗风险能力，州级财政根据财力对经营主体投入保费给予一定补助，推动食用菌产业稳步持续发展。（牵头单位：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楚雄州分行、州供销社）

3. 落实土地支持保障。认真落实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优惠政策，将食用菌用地纳入现代化农业用地支持范围。对食用菌交易市场、产业示范园区、科技研发中心、特色小镇等重大项目，在建设用地上予以优先保障。对食用菌菌种生产、栽培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符合国家规定的，按农用地管理。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进行食用菌加工、分拣、物流仓储等项目建设，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

鼓励充分利用各单位闲置场所和房屋发展栽培食用菌。(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供销社)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食用菌产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协调配合，解决食用菌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凝聚食用菌产业发展合力。各县市要结合实际成立领导小组，建立部门协作工作机制，做好食用菌产业发展服务工作，加大野生食用菌资源保护，促进食用菌产业健康稳步发展。

(二) 注重协调配合。各部门要在项目资金、技术研发、科技支撑等方面加大对食用菌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要继续支持南华县做好“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工作。州财政局要牵头制定出台补助认定办

法和补助申报指南。发改、商务、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对食用菌交易市场、食用菌基地冷链、仓储、物流等项目建设给予支持。各县市要将食用菌产业发展纳入涉农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加强食用菌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为外商投资营造更优环境。

(三) 强化科技人才支持。坚持产学研、农科教相结合，组建全州食用菌产业科研团队，开展食用菌技术攻关。鼓励各类经营主体与科研院校合作成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研究推广保育促繁及栽培技术。要重视食用菌产业科技人才的培养和使用，认定一批食用菌产业培训基地，选派一批懂技术、有经验的专业队伍到企业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培养和打造一批既能从事食用菌科技研究，又懂实际操作的复合型技术人才推广队伍。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楚雄州贯彻落实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 重点任务分解清单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3〕6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函〔2023〕47号）的相关要求，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贯彻落实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若

干措施重点任务分解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贯彻落实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 重点任务分解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单位)
一、 稳定大宗商品 消费	(一) 鼓励汽车 消费	<p>延续和优化 2023 年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支持公交、出租、环卫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采购新能源汽车。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对消费者“以旧换新”或购买新车(乘用车)给予补贴。搭建二手车交易信息查询平台，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和“跨省通办”便利措施。鼓励各地有效扩大停车位供给，合理制定停车收费政策，在老旧小区、老旧街区、人员密集场所加快立体停车场、智慧停车场建设。研究居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分时电价政策，引导居民低谷时段充电，降低电动汽车使用成本。</p>	<p>州税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p>
	(二) 促进成品 油消费	<p>鼓励成品油零售企业开展让利活动，与汽车销售企业开展新车、成品油跨界融合促销。优化成品油零售经营审批流程和销售网络布局，扎实推进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净化消费环境，保障消费者权益。</p>	<p>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税务局、州应急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单位)
一、 稳定大宗商品 消费	(三) 提升家居 家电消费	鼓励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商场、家装公司、回收企业等联合开展家电下乡、促销和以旧换新活动,促进家具家电升级换代。鼓励有条件的县市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等多种方式开展居民旧房装修和局部升级改造,有序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支持环保灶具、空气源热泵等绿色节能家电推广使用。推动在居民小区规范设置废旧家具家电、装修垃圾投放点,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	州商务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 住房消费健康 发展	(四) 支持刚性和改善性 住房消费	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发挥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中的作用。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鼓励同步开展农房节能改造和品质提升,改善农村居民居住条件。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挥 住房公积金民生保 障作用	探索出台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继续执行好“二孩、三孩家庭购买首套自住住房其贷款额度分别上浮10%、20%”、子女在楚雄州内购买首套住房可提取双方父母住房公积金、首套房首付比例20%等政策,持续开展好异地贷款、“商转公”、“组转公”等惠民措施。落实好无房职工租赁住房提取公积金,支持“新市民、新青年”解决住房问题。可提取房屋所有权人及其配偶或对房屋所有权人具有赡养义务子女的公积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和加装电梯。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最大限度满足缴存职工贷款需求。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公积金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积极开展 推广宣传 活动	结合“线上+线下”互动模式,开展系列宣传推广活动,多形式、多渠道加强宣传,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单位)
三、 大力发展 服务 消费	(七) 扩大餐饮 消费	1.打造美食地标。以“一县一席宴”为基础，以民族特色餐饮文化为核心，结合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打造一批特色餐饮美食街区。加强特色餐饮美食街区培育、规范5条州级特色餐饮美食街区；每个县市打造一个集萃人文、承载记忆、寄托乡愁的夜间美食体验地。	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开展促消费活动。组织开展“名特小吃节”、“野生菌美食文化节”等促消费活动,鼓励各县市结合地域特色举办美食节、小吃节,营造饮滇茶、品美食的消费氛围。支持各县市结合地域特色举办美食节、小吃节,视活动规模和成效给予适当资金支持。组织开展滇菜“名店”、“名师”、“名菜”、“名小吃”评比活动。实施滇菜进酒店、进景区、进机场、进高铁等“四进”活动,拓宽滇菜营销渠道。制作“云南美食地图”,开发“滇菜美食文化之旅”精品旅游线路。支持利用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宣传推广滇菜产品和民族特色餐饮文化,强化网上营销。	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发展餐饮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企业创新运营模式和经营业态,充分发挥绿色生产基地、加工基地、直播基地作用,构建“现代农业+加工中心+中央厨房+电子商务”一体化发展新模式。加快预制菜产业发展。持续提升餐饮质量和配送标准化水平。	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促进住宿 消费提质 升级	探索开展“星级住宿”“舒心住宿”“特色住宿”等创建活动,鼓励行业协会评选最受消费者欢迎的星级酒店、等级旅游民宿。鼓励建设主题鲜明、特色突出、风格各异的主题酒店。打造富有文化创意和景观美学的特色民宿品牌。积极引进承办专业论坛、签约发布、年会培训等各类会议。推动“酒店+会议中心”“酒店+月子中心”等新业态发展。鼓励各类酒店、民宿健全完善自助商店、影音娱乐、健身等配套服务设施,促进住宿消费提质升级。倡导诚信经营、提升服务水平。	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单位)
三、 大力发展 服务 消费	(九) 丰富文旅 消费	1.持续深入开展促销活动。支持各地组织举办文旅消费季(月)等活动,鼓励各级政府、文化旅游企业和金融机构、在线旅行社平台(OTA)等规范开展消费优惠活动。推动景区、景点实施免门票、打折促销等活动,落实退役军人、优抚对象、残疾人等特殊人群门票减免政策。支持旅游企业与酒店民宿、餐饮名店等开展联合营销。	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文旅业态创新。深入推进“旅游+”和“+旅游”,培育推出一批康养度假、文化体验、乡村休闲、科学科普、游学研学等新业态项目。深入挖掘红色文化资源,打造一批红色旅游景区景点。鼓励举办帐篷露营节、户外音乐节、少数民族艺术节等大型活动。优化演出审批程序,积极引进群众喜闻乐见的演唱会、文艺精品活动。支持实体书店增强文化消费引导功能。持续打造体育旅游系列产品,到2025年培育不少于6个体育旅游精品项目或体育文化优秀项目。	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推进旅游服务创优提质。持续开展“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整治行动,着力抓好景区、导游和民宿规范管理。健全文旅质量标准和信用体系,进一步完善经营主体、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对认定为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的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联合惩戒。进一步规范全省“30天无理由退货”承诺机制,坚决整治强迫购物等市场乱象。	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壮大 体育消费	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推广冰雪、电子竞技、露营等时尚运动,加强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健身步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山地、水上、航空、冰雪、汽摩等户外运动营地建设。鼓励各地推动现有商业综合体增设体育运动设施,支持将闲置厂房改造为体育运动场所。持续推进楚雄州体育消费试点工作,积极申报新一批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	州教育体育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单位)
三、 大力发展 服务 消费	(十一) 提升健康 服务消费	扩大卫生用品、健身器材、功能型健康保健品等消费,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促进医疗健康与养生、文旅、体育、互联网、金融等融合发展,构建康养综合服务新业态,加快发展高端医疗、健康管理等健康服务。开展中医药服务百姓健康系列活动,深入推进中医药文化和健康知识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支持县市建设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中心。突出中医药特色和优势,建设标准化地道中药材基地,支持中药产业链龙头企业培引和上下游配套产业发展。	州卫生健康委、州农业农村局、州科技局、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提质养老 育幼消费	鼓励用人单位、村(居)委会开展福利性、公益性婴幼儿、老年人托管服务,鼓励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和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养老、托育专项补助制度,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规范化、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发展育幼消费,落实生育休假和生育保险制度,落实个人所得税优惠和住房、育儿补贴等支持政策。大力探索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模式,逐步建立就近、方便、专业的“15分钟养老圈”。实施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推动老年人和婴幼儿食品、药品、保健品行业规范发展。	州民政局、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做大做强 会展消费	鼓励引进国内外知名展会项目和会展企业落户楚雄,鼓励各地举办与我州主导产业密切相关的市场化、商业化专业展会,围绕生活消费、时尚购物、绿色食品等开展展会活动。	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促进家政 消费	扩大优质家政服务供给,推动家政服务企业规范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支持家政企业优化服务网点布局、进行数字化建设,开展线上招聘、线上销售等业务。鼓励家政企业与托育、养老、社区助餐、物业、月子中心等服务融合创新发展。加大家政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推进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扩大从业人员规模。完善家政服务标准体系,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单位)
四、 扩大电子产品消费	(十五) 培育电子产品消费新增长点	推广家庭安防、智慧厨房、智能睡眠、健康卫浴、绿色家居环境等应用场景,鼓励可穿戴设备、智能产品消费,促进电子产品消费升级。落实好互联网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方案,引导政务服务、便民利民等软件应用推出适老化版本,降低农村居民、中老年人使用门槛。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开展电子产品下乡活动	鼓励企业改造提升县、乡电子产品销售服务网络,合理布设展示体验店,开展下乡巡展活动,进一步提升产品知晓度和渗透率,切实提高售后服务水平,消除农村居民电子产品消费顾虑。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加强隐私保护和监督管理	严格落实电子产品消费者信息保护政策,依法打击不当利用个人信息行为,切实加强隐私保护。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持续加强对二手电子产品收购企业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加大对非法拆解电子产品、非法流通二手零配件的打击力度。	州公安局、州委网信办、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拓展新型消费	(十八) 壮大数字消费	鼓励企业建设一批数字消费体验中心,加强数字消费示范项目应用推广。开展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行动,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聚焦数字商贸、数字文旅、数字会展、数字物流、数字康养等应用场景,引进一批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加快发展普惠式、共享式、大众化的数字消费新业态。支持短视频平台直播电商基地加快发展。支持举办“电商直播大赛”等活动,加强电商人才培养,促进直播电商发展。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单位)
五、 拓展新型消费	(十九) 大力发展夜间经济	鼓励经营主体延长夜间营业时间，活跃夜购、夜宴、夜娱、夜游、夜健、夜演等消费业态，培育一批夜间演艺精品，打造多业态融合的夜间经济场景，培育 10 个左右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省级夜经济集聚区。适度延长夜间消费集聚区周边公共交通运营时间，在夜间消费场所灵活增设临时停车位，允许在夜间特定时段设置户外摊位，鼓励各地对经允许临时占用道路、利用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开展夜间经营活动免收有关费用。	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推广绿色消费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健全绿色低碳产品生产和推广机制，深入推进绿色产品和低碳产品认证，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标签认证，培育“云系列”绿色品牌。打造全国重要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到 2025 年，全州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有效认证数量达到 500 个以上。实施绿美交通行动，形成一批绿色示范公路、示范场站。引导绿色文旅消费，制定发布绿色旅游消费公约或指南，规范引导景区、旅行社、游客等践行绿色环保理念。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行动。	州农业农村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完善消费基础设施	(二十一) 健全农村商业设施和物流配送体系	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实施。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鼓励邮政、快递、交通等网络和服务下沉，推行集约化配送，鼓励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支持在有条件的县、乡、村布设智能快递柜，稳步推动产、销地和集散地冷链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升级，补齐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短板，提高冷链物流重点干支线配送效率，推动城乡冷链网络双向融合。	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供销社、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单位)
六、 完善消费基础设施	(二十二) 加快培育多层次消费中心	推动打造商业中心、批发市场、免税购物店等多元化、多层次消费场景,积极争取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建设项目。加快智慧商圈(商店)培育。鼓励各地发挥旅游、文化、民族、沿边等优势,打造各具特色、错位发展的特色商圈。加快推进国家级、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鼓励各地将“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与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相衔接,推动便民商业设施进社区。	州商务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	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和增强居住区、办公区、商业中心、休闲中心、旅游景区、工业园区的充电服务能力。实现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做好配套电网建设,提升电网支撑能力	州交通运输局、州工业信息化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完善景区配套服务功能	加快对传统旅游景区、乡村旅游区、演出场所、博物馆等设施改造提升,合理配套餐饮区、休息区、文创产品展示区、公厕、停车场等,完善景区无障碍设施。推动旅游区设施设备更新换代、产品创新和业态升级。强化智慧景区建设,实现实时监测、科学引导、智慧服务。	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 提升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水平	促进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升级,提升乡村交通设施,健全完善停车场、服务驿站、特色风景道、指引系统、无障碍设施等。增加和改善乡村住宿、餐饮、娱乐等接待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村庄环卫设施,配备便捷充足的垃圾桶、旅游厕所、公共洗手台等设施。完善乡村信息服务设施,实现乡村网络(WiFi)全覆盖,开发乡村旅游手机软件(APP)等。	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乡村振兴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单位)
七、 提升消费能力	(二十六) 着力扩就业增收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导向,着力扩大有收入支撑的消费需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员工薪资水平。持续实施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行动、农村居民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持续增收三年行动等,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提升居民消费能力。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 加强金融对消费的支持	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针对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行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加大信贷投放。鼓励金融机构围绕“衣食住行游”等高频场景,推出信用卡消费立减金、减免商户手续费等优惠活动。加强征信体系建设,合理优化小额消费信贷和信用卡利率、还款期限、授信额度等,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加强消费信贷用途和流向监管,合理增加消费信贷。充分运用云南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便利中小微企业融资。	人民银行楚雄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统筹各类资金,适度发放消费券,引导消费券发放平台企业配套优惠政策,促进汽车、家电、家具、餐饮等重点领域消费。	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文化旅游局、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 落实带薪休假制度	落实休息休假、带薪年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单位)
七、 提升消 费能力	(三十) 保障困难 群体基本 生活消费	及时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居民纳入特困供养、低保范围,按规定标准足额发放补助资金,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在达到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条件时,及时启动实施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州民政局、州 财政局、州发 展改革委、各 县市人民政 府按职责分 工负责

备注:各县市、有关部门要扛牢压实责任,结合实际尽快细化工作方案和措施,并于每季度末25日前将落实情况报送州发展改革委经贸和消费科。联系人及电话:黄艳3369126;邮箱:cxzfgwjm@126.com。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楚雄州州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楚财规〔2023〕1号

各县市财政局、工信（商务）科技局：

为建立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投入长效机制，加强和规范楚雄州州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资金在引导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方面的作用，州财政局会同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了《楚雄州

州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州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投入长效机制，加强和规范楚雄州州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资金在引导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云南省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楚雄州州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州级财政统筹安排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遵循依法合规、公开公正、引导带动、择优高效的原则，培育壮大优质中小企业、引导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开拓市场，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市场

主体数量增长，突破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短板瓶颈。

第四条 专项资金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上公开发布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或实施方案等，通过网上申报、网上审核、实地核查、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结果公开等程序组织项目申报和安排资金，实现全过程网上公开办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楚雄州财政局、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楚雄州中小企业局）负责管理。

楚雄州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会同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楚雄州中小企业局）确定专项资金年度支出方向和额度，支持重点和使用方式；根据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楚雄州中小企业局）提出的资金预算，按程序下达预算、拨付资金；指导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等工作。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楚雄州中小企业局）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编制专项资金预算，确定年度支持重点，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提出资金安排计划；负责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指导下级部门落实专项资金使用监管、绩效管理和项目验收工作。

第六条 县市财政部门与同级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工作。

县市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拨付和监管，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统筹做好资金运行监管和绩效管理。

县市工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的项目

申报和审核，落实专项资金使用监管、绩效管理和项目验收工作。

资金申报、使用单位承担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三章 支持范围及方式

第七条 鼓励中小企业积极争取中央、省专项补助，州级专项资金与中央、省补助资金错位支持。支持范围包括：

（一）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

（二）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三）支持“专精特新”优质中小企业延链补链强链、产业基础能力提升。

（四）支持建设完善全州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主要支持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技术创新、市场开拓、人才培养等服务，提升服务企业专业化能力。

（五）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主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建设运营、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和风险补偿等。

（六）支持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七）经州委、州人民政府明确的其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事项资金。

第八条 楚雄州财政局会同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楚雄州中小企业局）根据州委、州人民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以及中小企业发展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专项资金支持重点。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包括符合条件的企业或项目；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机构或载体；开展示范试点的区域。

第十条 专项资金采取直接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方式，引

导各级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建立专项资金动态项目库，支持项目从项目库中择优筛选。州级、县市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拟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由县市主管部门定期向州级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入库和调整申请，由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楚雄州中小企业局）会同楚雄州财政局审核汇总后纳入项目库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以项目法分配为主，由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楚雄州中小企业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项目申报单位提出资金申请逐级上报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经州级部门联审、实地抽查等程序，提交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党委或局务会集体决策后，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和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上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商楚雄州财政局提出资金安排计划确定支持对象。

第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由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楚雄州中小企业局）会同楚雄州财政局根据预算资金安排情况，拟定分配意见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州级财政及时将资金下达到相关县市财政局，相关县市财政局在收到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企业。专项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等。

对专项资金的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使用完的结转资金，按照结余结转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及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楚雄州中小企业局）应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楚雄州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时一并下达经审核确定的绩效目标。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加强具体项目运行监控，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楚雄州中小企业局）组织县市工信部门按属地原则对本专项资金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楚雄州财政局在部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根据需要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参考。

第十六条 健全完善项目验收机制，对建成后的资金项目每年组织验收评估。县市工信部门组织开展本辖区内专项资金的项目验收评估，验收评估情况上报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楚雄州中小企业局）认定。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管理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收回相关资金，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编报虚假材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套取专项资金的；

（二）恶意串通骗取专项资金的；

（三）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

(四) 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五)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法律和财务制度规定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楚雄州财政局会同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楚雄州中小企业局）进行综合评估，按程序确定是否延长实施期限或取消政策。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楚雄州财政局、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楚雄州中小企业局）负责解释。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冯忠顺等同志任免职的 通 知

楚政通〔2023〕3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和禄丰、牟定、武定产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中共楚雄州委楚干字〔2023〕311号通知，州人民政府决定：

冯忠顺 任楚雄青山嘴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五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何志猛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兼）；

李忠海 任楚雄州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钟学能 任楚雄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刘昌富 免去楚雄青山嘴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职务；

张 梅 免去楚雄州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朱 红 免去楚雄师范学院附属中学校长职务。

楚雄州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2023年12月

大事记

12月2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深入禄丰市部分企业和项目建设现场，调研工业经济发展、四季度“大收官”、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铆足劲、上紧弦，全力以赴确保全年经济发展高质量收官。

12月2日 由中国种子协会指导，省农业农村厅和州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23云南·元谋第七届蔬菜种业博览会”开幕式在元谋县举行。州委书记刘勇出席活动并宣布博览会开幕。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赖轶咏，中国种子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蒋协新等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副州长李勇主持开幕式。

12月2日 2023云南·元谋第七届蔬菜种业博览会举行第七届科技入楚元谋县专场对接暨招商引资推介会，来自省内外的120余家行业领军企业、农业及种业龙头企业、商协会和县内重点企业代表140余人齐聚元谋，共商发展大计、深化交流合作、携手互利共赢。推介会上，共有53个项目达成合作协议，协议总投资

额达75.04亿元，项目涵盖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现代种业、绿色能源、文旅康养、新材料、医疗、数字经济等重点产业。

12月4日 楚雄州与云南省中医医院举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州委书记刘勇出席并致辞，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云南中医药大学副校长、云南省中医医院院长温伟波出席并讲话。

12月5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率队到富滇银行，与富滇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代军一行座谈，双方就推进具体合作事项，持续深化政银合作进行沟通交流。

12月5日 州委书记刘勇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云南局分党组书记、局长张三中，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潘雷一行举行工作座谈，就进一步深化合作，加强工作对接等进行交流。周志远、罗富生参加。

12月5日 楚雄州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楚雄州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举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助推楚雄州彝绣特色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12月6日 全州学习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五级书记”为民办事解难

题推进会召开。会议强调，州、县（市）、乡（镇）、村（社区）几级书记要按照省委的部署要求，从州委做起，层层发挥头雁效应，书记带头履行“第一责任”，带动整个班子扛起主责、抓好主业、当好主角，围绕答好“五道思考题”，走好新时代“四下基层”之路，高质量推进第二批主题教育，不断开创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州委书记、州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刘勇出席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州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崔同富主持。

12月7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到楚雄市部分医药企业，就中彝医药产业发展工作进行调研。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以现代化、产业化为方向，着力延链补链强链，培育壮大产业集群，推动中彝医药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陈翡

敏、李援参加调研。

12月8日 州委书记刘勇率楚雄州党政代表团赴山东省菏泽市招商考察，与菏泽市委书记张伦座谈交流，并共同见证有关合作协议签约，推动两地深化各领域交流合作、实现共赢发展。楚雄州周志远、王秀江、李勇参加。

12月7日至9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率队赴福建省三明市考察学习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张文旺一行实地考察了三明市第一医院生态新城院区、沙县区总医院等医疗机构，详细了解了三明市“三医联动”改革、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保体制改革以及医改信息管理、县域医供体运行、医疗保障管理中心运行等情况，并召开专题培训座谈交流会。陆积峰、陈翡敏、何文明及10县（市）、州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考察学习。